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096号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宁水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宁水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水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水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宁水集团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浩林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5日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0,000.00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8,704,002.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7,225.47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1、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 70,295,550.79 |
|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 254,135.84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54,135.84    |
|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 3,914,230.03  |
|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3,913,271.85  |
| 专户手续费支出         | 896.00        |
| 销户划转            | 62.18         |
| 4、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66,635,456.60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6,635,456.6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9年1月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与国元证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签订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截止日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 21010122000720373   | 2019.01.16 | 2025.12.31 | 23,438,112.40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 3901110029200028066 | 2019.01.16 | 2025.12.31 | 19,195,960.00 | 活期   |
| 中国银行科技支行   | 405248292272        | 2019.01.16 | 2025.04.24 | 0.00          | 活期   |
| 中国银行科技支行   | 405247460668        | 2019.01.16 | 2025.12.31 | 24,001,384.20 | 活期   |
| 宁波银行翠柏支行   | 20030122000225532   | 2020.06.18 | 2025.04.01 | 0.00          | 活期   |
| 合计         |                     |            |            | 66,635,456.60 |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9日，宁水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66,026.59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56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所有首发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所有首发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2024年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说明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5 日

董 事 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391.42   |          |               |
|-------------------|-------------------|------------|-------------|----------------|---------|----------------|----------------------------------|--------------------------|---------------|----------|----------|---------------|
|                   | 59,667.55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56,612.63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26.04  | 29,326.73      | -673.27                          | 97.76                    | 2022 年 12 月   | 4,391.35 | 否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0.00    | 9,887.90       | 887.90                           | 109.87                   |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5,400.00   | 5,400.00    | 5,400.00       | 0.06    | 3,987.47       | -1,412.53                        | 73.84                    | 2023 年 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 65.32   | 2,442.98       | -1,857.02                        | 56.81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0,967.55  | 10,967.55   | 10,967.55      | 0.00    | 10,967.55      | 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9,667.55  | 59,667.55   | 59,667.55      | 391.42  | 56,612.63      | -3,054.92                        | 94.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所有项目均已按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将持续用于竣工结算、项目尾款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审议程序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00%主要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均投入项目建设所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账号：405248292272）对应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注 5：截至报告期末，关于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兴远仪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账号：20030122000225532）对应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注 6：“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单价持续下行，导致项目实际毛利水平低于前期预测，利润贡献未及预期。2026 年，公司将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优化产品结构、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力，提升年度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90089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请多留意。  
扫描此二维码,了解更多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2024年10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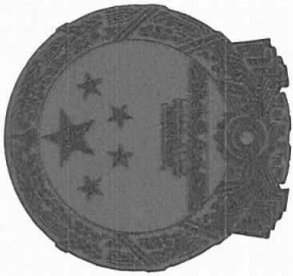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胡俊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9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750903079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俊杰 330000480676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马洁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11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3199111132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洁林 310000061847

证书编号： 3100000618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4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